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4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李蘭妹

被告 董行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4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452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